

国际化与本土化: 法制现代化的时代挑战

公丕祥*

法制现代化是人类法律文明的成长与跃进过程,这种历史性的跃进,导致整个法律文明价值体系的巨大创新。法制现代化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现象,但同时又存在着多元发展的多样化模式。这是全球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一条基本规律。实际上,这一规律所反映出来的乃是法律发展中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确乎存在着体现人类法律文明共同属性的普遍性的构成要素,而这些构成要素为国际社会所认同,并且反映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之中;然而另一方面,法制现代化在不同民族或国度中不可避免地有其各自的表现形式,那些普遍性的共同构成要素的实现方式显然要打上鲜明的民族印记,从而独具个性特征。因此,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协调与解决国际化与本土化之矛盾关系,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时代论题,而且也是各国法律发展共同面临的一个跨世纪的挑战。

法律发展的全球意识

法制现代化不是孤立封闭的法律现象,也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地区的个别态势,而是一个开放式的国际性的法律发展过程。这一革命性的进程,深刻地改变了人类法律生活世界的面貌,推动着各民族、各个国家和各个地区的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从而促进了人类法律文明的成长与飞跃。因此,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这是当代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十分突出的时代趋势。

所谓法律发展的国际化,主要是指在法律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过程中,各个主权国家的法律制度蕴涵着世界法律文明进步大道上的共同的基本法律准则,使各国的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彼此接近乃至融合,进而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的国际性法律发展趋势。^{〔1〕}由此可以看出,法律发展国际化的主要特征是:其一,法律文明的共同性因素是法律发展国际化的基础和前提。人类的法律文明是社会主体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创造和累积起来的,体现着不同的民族或国度独特的法律精神、概念和规则。每一种法律文明形式与实体、意义与价值,都自成一个特殊的系统。然而,处于不同的时间与空间条件下的法律文明系统之间无疑存在着某些共同性的因素。随着人类社会交往的增进与扩大,潜藏在不同法律文明系统背后的共同性因素,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1〕 孙笑侠先生给法的国际化下的定义是:它是指“法顺应国际社会的法律合作、交流、融合乃至局部统一的趋势,这是人类共同活动和共同理性对法制的要求”。参见《法的现象与观念》,群众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必然要以各种方式和途径显现出来。在这些多样性的法律文化模式下,确乎存在着某种共同的普遍性的东西。尽管一种法律文明与另一个种法律文明在许多方面都显现出差异性,但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却往往也是显而易见的。之所以如此,原因之一就在于人类居住的世界无疑存在着许多相同的特质,不同民族或国度下的人们都会遇到一些共同性的自然的与社会的问题(尽管表现形式有差别)。而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生活在不同国度中的社会主体创造出相应的调整规则,积累了有价值的调整经验。这无疑体现了人类法律实践的普遍性的历史规则,反映了人类的法律智慧和对理性的追求。^[2]正是这一点,构成了法律文化交流与交往以及法律发展国际化的基础和前提。

其二,法律文明的交流与传播是法律发展国际化的主要媒介机制。每一种法律文明系统都是自成一体的。而造成法律文明多样性和相对一体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一定法律文明圈中存在着独立的文化隔离机制。这种法律文明的隔离机制是使一定地域或国度的法律文明成为独立形态的基本要素。一个法律文明圈的形成,没有一定的隔离机制是显然不可能的。从文明发生学意义上讲,法律文明的隔离机制最初是与地理环境相连结的。所以在法律文明的比较研究中,人们总是力图把一定的地理环境看作是构成法律文明差异性的中介。但是,一定的法律文明系统一经产生,就会在内外各种因素影响下发生超越原生地理环境的深刻变化。特别是随着交往的增多及其复杂化,不同的法律文明系统之间必然要打破地域的界限,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与沟通。诚然,在这一过程中,异质的法律文明系统有可能产生相互撞击和冲突。不过,法律文明要发展,就必须冲破原有的民族界限,参与到其他法律文明系统的发展过程之中,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包容、相互融合的格局。一个开放式的交互性的法律文明系统,才是富有生命和活力的有机系统。而闭关自守,盲目排外,必然导致法律文明进步张力的丧失。^[3]多样化的法律文明之间的日益扩展的交流与沟通,势必会推动那些法律文明共同性要素的广泛传播与接受。这样,就逐渐汇聚成为法律发展国际化的历史潮流。

法律移植是法律文明交往与传播形式中的一种特殊情形。据说,法律移植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现象,早在公元前十七世纪前后一些古老的法典中就似乎存在了。^[4]但是,无论法律移植的远古形式如何以及它后来是怎样发展演变的,这一特殊的法律文明交流与传播形式的本质性意义,就在于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主动地、有选择地自愿采纳和接受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的过程。很显然,法律移植同主体一定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表明,一定社会的主体根据对本国或本地区社会生活条件及其需要的认识,主动自觉地选择外域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某些制度,直接或间接地移入本国相应的法律的创设过程之中,使之成为本国

[2] 万斌先生认为,任何历史类型的法律,都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因而也都程度不同地凝结着人类的智慧和创造,具有全人类的价值。参见《法理学》,浙江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4页以下。

[3] 刘作翔先生认为,文化虽然是民族的,但文化却是没有国界的。各民族就是在广泛的文化交流中通过各种文化的冲突、竞争和筛选,寻找适合于本民族发展的文化形态。参见《法律文化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页以下。

[4] 英国学者阿·沃森从埃什南纳法令、汉谟拉比法典以及“出埃及记”这些人类古老的法律典籍中,发现了在遥远的时代就存在着法律移植。参见《法律移植论》,《比较法研究》1989年第1期。

法律的有机机组成部分。^{〔5〕} 由于社会生活是千变万化、复杂多样的,也由于主体对移植法律的社会需求、具体层面、实现机制等等的把握是不尽相同的,因而常常会出现移植法律时有的实际效果与主体的预期目的如愿以偿地实现了,有的则如水中捞月般地落空了;或者表现为有的虽然暂时地实现了,似乎是达到预期的结果,但往后又引起了与初始的目的完全相反的结果。因此,法律移植既有其客观的方面,又具有明显的主观性。这就使法律移植的过程呈现出令人捉摸不定、扑朔迷离的色彩。但是,无论是哪一种情形,有一点则是确定无疑的,即:法律移植在客观上促进了人类法律文化的交流与沟通,进而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趋势。

其三,法律制度一定意义上的趋同性是法律发展国际化的时代走向。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交往的日益频繁,历史上存在的国家、民族以及地域间的壁垒,会越来越打开,从而法律文明的历史个性逐渐减弱。在法律文化的交流与传播过程中,各个民族或民族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相互沟通,相互渗透,相互吸收,从而逐渐成为一个协调发展、趋于接近的法律格局。^{〔6〕} 这是当代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趋势。法律发展的趋同性态势主要表现为:法律创制的程序与技术的相似性,诸如,立法技术,法律语言,法律规范的要素与分类,法律渊源及其表现方式,法律体系的结构与形式,以及法律系统化的方法,等等;法律适用与执行机制方面的相似性,诸如,执法与司法机构的设置,法律适用的程序,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效力范围的确立依据,法律的恢复机制,法律职业的分立化,等等;某些法律价值准则方面的相似性,诸如,对法律正义的理性的追求,对依法治国原则的信仰,对人权的法律确认与保障的重视,等等;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有机协调,这在民商法与经济法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如此等等。这充分表明,当代法制现代化进程愈益显示出法律文化上的相互认同、协调合作的发展走向。当然,这决不是世界法律大同主义,也丝毫不意味着统一的共同的世界法时代正在到来。实际上,当代世界的法律发展与主权国家的推动是分不开的。协调和解决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的冲突,正在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行动。而这一事实本身恰恰表明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趋势并没有能够淹没主权国家的自主独立性,法律发展的国家主权因素在一定意义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因此,无论是马里旦的“世界政府论”,^{〔7〕} 还是凯尔逊的“国际法律共同体”的观念^{〔8〕},

〔5〕 有的学者分析说,文明的传播过程表明,一个国家或社会在主动地、自愿地吸收和内化其他文明中的因素时,总是在这样两种条件下进行的:一是吸收那些能够与本土社会或本文明相互融合的因素。这些因素虽然为这个国家或社会所吸收,但并不一定为那个国家或社会所吸收,这证明两类社会之间具有某种共同的特征。二是吸收那些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意义的因素,这些因素既可以为这些国家或社会所吸收,也可以为那些国家或社会所吸收,也就是说,这些因素具有某种一般性特征或共性。参见严立贤:《发展理论与不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载《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郝铁川先生关于近代中国对大陆法系选择的分析,进一步确证了上述原理的有效意义。他认为,作出这一选择的深层原因在于中华法系与大陆法系具有自身内在的许多相近因素。这一例证亦进一步表明法律文化的传播与接受以及法律移植是有条件的,是有限度的。参见《论近代中国对大陆法系的选择》,载《法制现代化研究》第2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6〕 有的学者敏锐地指出,国际社会法律的协调性和趋同化,反映了当代全球法律发展的基本走势。它表明不同国家的法律,正在适应国际交往日益发展的需要,逐渐相互吸收,相互渗透,从而趋于接近甚至趋于一致。参见李双元主编:《中华法商论丛第一集·现代法学论集》,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李双元:《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的展望》,《湖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7〕 参见J·马里旦:《人和国家》,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8页。

〔8〕 参见H·凯尔逊:《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57页以下。

抑或罗迪埃的“世界法律统一主义”的浪漫理想^[9]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不过,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趋势乃是世界各国都无法回避的。

法律国际化的内在机理

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走向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演进的历史产物。它经历了一个从地区范围内的法律共同性到跨地区的法律协调发展再发展到法律国际化的发展阶段。这一历史性的趋势所体现出来的乃是人类法律文明交融与创新的激动人心的法律场景,是法律变革进程从民族国家走向国际社会的时空超越。因而,这一时代走向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从内在方面看,法律发展的国际化体现了人类社会对法律自身价值的普遍认同与信仰。尽管世界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在不同民族或国度中的表现形式和实现程度是不一样的,但是这一进程的价值取向却是相对一致的,亦即从人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向法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的革命性转变。诚然,在不同社会,人们对法治的价值内核之理解是有差异的。诸如,德国学者的“法治国”(Rechtsstaat)概念与英国学者的“法治”(rule of law)观念,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10]但是,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意义则是相通的,即:确信法律能够提供可靠的手段来保障每个公民自由合法地享用属于自己的权利,而免受任何其他人专横意志的摆布。法制现代化进程无疑反映了法治价值增进的趋势。^[11]这是人类社会共同的法治理想与理性追求。法律发展国际化趋势的最深厚的价值底蕴即在于此。

从外在方面看,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进程的社会根源则来自于社会交往规则特别是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法权要求。现代社会处于日新月异的变革过程中。人类的社会活动远远超越了狭隘的民族、地域的范围,而变得更加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以信息革命为主导的科技革命,正在迅速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与交往方式,把全球社会联结成为一个信息整体,从而强化了社会发展的全球意识。而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所产生的日益突出的全球性问题(诸如生态环境危机、资源危机,等等)以及战争与核恐怖对人类的威胁,这使得国际社会愈益认识到要协调各国的行动,以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特别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大潮,把世界各国逐渐卷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轨道之中,各国经济的相关性与互动性因素不断强化。^[12]在这种情形的强有力的推动下,法律发展跨越了主权国家的疆域而愈益显现出国际化的强劲势头。

上述法律发展的价值的与社会的基础之普遍性意义,无疑表明法律发展的国际化的出现,这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进程,充分体现了人类在由必然向自由飞跃的征途上法律文明成长的历史足迹。罗马法的产生、复兴及世界化的历史进程,就确证了这一点。我们知道,罗马法以私法闻名于世,而罗马私法是在罗马氏族公社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虽然古代罗马法是在古代世界出现的,但是它一经产生以后,便以其独特的价值取向和法权要求对

[9] 参见勒内·罗迪埃:《比较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10] 戴西区分了欧洲大陆的法治观念与伦敦三岛法治观念之特征及其彼此的不同。这是很有趣的。参见M·P·戈尔德丁:《追溯既往立法与法治的恢复》,载《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以下。

[11] 参见葛洪义、卢鹏:《论法律的发展》,《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3期。

[12] 参见李双元、蒋新苗、蒋茂凝:《中国法律观念的现代化》,《法学研究》1996年第3期。

世界范围内的法律变革与法律发展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首先,罗马法是人类法律文明演进历程中法治传统和法律理性主义的始作俑者。它确立了一整套世俗的市民社会中推行的法治观念与制度安排,诸如确认了统治者必须遵照法律治理社会的原则,创造了私法优先的法律观念,强调私法中的权利本位和意思自治,等等。^[3]德国学者科尼特尔在分析罗马法世界性影响的原因时认为,一部古代制订的法律能对现代民法典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这一现象从本质上来说,有多方面原因。把那些与欧洲传统的特殊性相联系的原因撇在一边,其主要原因在于:罗马人对法的发现方式是理性的方式,这一方法由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所组成,并且可以用逻辑方法来推算和检验,这种思维风格已成为西方国家法律发展的标志;罗马法在内容上要实现的理想和价值评价,譬如私法上公民权利平等、公民人身自由、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的理想、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合法占有的保障,等等,这些价值观念直到今天还深深地影响着现代化社会及其法律制度;罗马法的各种规定和它解决问题的方法,是从当时的实际问题中直接归纳出来的,并且以追求法律关系的公正和理性的调整为目标。^[4]其次,罗马法集中反映了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法权要求,最早提供了商品经济运作的最基本法律原则、概念和规范架构。商品经济是现代社会与现代法律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古代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罗马法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的基本要求。在古罗马社会,尽管那里的商品经济还深受自然经济的束缚,但简单商品交换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和相当的繁荣。这不仅表现在已经产生的货币流通上,而且也表现在独立的、同生产相分离的商业的存在上。在简单商品经济中,个体生产者在经常的波动和背离中,基本上按照耗费在自己产品上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用自己的产品换取别人的产品。可是,通过这种商品交换,也就在这些生产者之间间接地实现了所生产出的产品的一定分配。罗马法规定了所有人依法享有对于物的占有、使用和处分权,交易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藉以调整一般的社会经济关系。但是,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罗马私法逐渐丧失了往日的荣耀。不过,由于罗马法反映了商品关系的法律要求,因而在没落的时期,罗马帝国的法学家所完成的完美的体系,不是封建法,而是罗马法,即商品生产者社会的法律。这就是说,罗马法的本质属性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所以罗马法的调整方法是确认独立的人格权、财产自主权和签订合同的自由权,从而带有反封建的特性。正因为如此,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逐渐瓦解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兴起,罗马法奇迹般地得到了复兴。

罗马法文化的广为传扬,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现代世界的法律发展图式。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发展到处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5]无论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889年的西班牙民法典,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1942年的意大利民法典,还是1855年的智利民法,1898年的日本民法典以及1916年的巴西民法典,等等,都是因袭罗马法而编纂出来的。即便在普通法系领域,为了私法(特别是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是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6]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罗马法对现代法律(尤其是民法)的发展依然产生重大的影响。在当今欧洲的法律统一化运动中,共同的罗马法传统对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统一它们的民商

[3] 参见杨振山、龙卫球:《论罗马法的成就对人类的基本贡献》,载《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页以下。

[4] 参见罗尔夫·科尼特尔:《罗马法与民法的法典化》,载《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第47页以下。

[5] 参见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页以下。

[6] 参见梁治平:《英国普通法中的罗马法因素》,《比较法研究》1990年第1期。

法律,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同在欧洲一样,当代中国的民法制度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罗马法传统的影响。^[7]总之,罗马法的复兴及其世界化的进程表明,“罗马法对于世界文明最伟大的贡献就在于,它向世人表明,以不同民族及其不同发展阶段都能够接受的常识为基础,建立一套法律体系是完全可能的”。^[8]这种法律文明的常识实际上正是不同的法律文明传统中所蕴涵着的共同性因素。罗马法之所以能够发展成为一世界性的全球化的法律,一个重要的基本的原因就在于它集中地反映了这种法律文明的基本常识,体现了世界法律文明的共同精神,凝结着人类法律调整的共同经验与价值追求。

法律的国际化等于西方化吗

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者们认为,现代化过程本身对于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是有着不同意义的。对于西方世界来说,现代化是一种主动的自我扩张和发展的过程;而对于非西方社会而言,现代化则是一个被动的外来冲击进而他化的过程,是引进和接受西方价值观念、文化形态与制度规范的西方化过程。^[9]按照这一理论的逻辑,法制现代化的过程就是法律的西方化过程。非西方社会内部无法生成法制现代化的因素和条件,只有依靠西方法律文化的冲击和传播,才能使自身社会的法制逐渐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因此,法律文化的交流与传播的过程,就是西方法律价值观念和制度安排得以传播并被非西方世界接受和采纳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显示出来的法律发展国际化的趋势,就是法律发展西方化的过程。很显然,这种理论逻辑是不能成立的。在这里,我们需要作一番辩证的历史的分析。

从全球角度看,法制现代化确实是从西方起步的。罗马法成为现代西方法制的历史先导,它具有普遍性的世界意义。西方法制的现代化也不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个别现象,而是具有世界化的趋向,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进程。西方法制的现代化与西方商品经济和政治革命的发展,处于同一个历史过程之中。经过数百年的历史演变,形成了具有现代特点的西方民主和法制,产生了以宪法为核心的西方法律体系,出现了诸如英国1689年《权利法案》、美国1787年联邦宪法、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1804年拿破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等等对建构现代化西方法制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的重要法律文献,使西方法制走在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的历史前列。由于近代西方法律文化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之上的,因而当它向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非西方社会传播时,必然要与非西方世界的法律文化发生撞击。西方法律文化在非西方社会中的传播与冲击,从本质上讲,体现了先进工业文明对落后的农业文明的征服,这种征服必然表现出自己固有的特点。因此,从法权意义上看,它势必要用近代的体现商品经济规律的法律关系逐渐取代体现自然经济规律的法律关系体系,从而瓦解了非西方社会法律文化赖以存在的基础,并且把非西方社会的法律纳入西方式的轨道之中。从十九世纪后半叶以来,在西方法律文化的冲击和影响下,在广大亚非拉国家出现了一股所谓“泛西方化”浪潮。它是西方列强凭借经济的军事的优势向非西方的广大地区强行推广自己的法律文化、制度结构和价值体系,其结果是非西方国家被迫或逐渐自学地按照西方法制模式,改造传统的法律制度,以西方

[7] 参见江平:《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载《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第1页以下。

[8] 参见劳森:《罗马法西方文明的贡献》,《比较法研究》1988年第2期。

[9] 参见严立贤:《现代化理论》述评》,《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2期。

化的形式实现自身的现代化,从而促进非西方国家的地区的法律制度更新,把人类的法律世界逐渐作为一个整体联系起来。

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评估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社会的冲击及其对世界法律发展进程的影响?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对此,马克思认为,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规律。“不列颠人是第一批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因此,印度的文明就影响不了他们”。^{20]}他分析了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及其后果,指出:“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非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21]}在晚年笔记中,马克思对穆斯林人对印度的征服和英国人对印度的征服这两种类型又作了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印度的信德地区于711年被穆罕默德·卡西姆征服以后,在被征服国家的全部土地中,卡西姆只夺取了被推翻的罗的领地另加荒地,以这两种土地为基础,把土地赐予僧侣和慈善机关首先是寺院作为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过去在信德实行的一切民法都完全保留;涉及财产、契约、债务等等的一切诉讼,仍象以前一样,由村长会议根据成文法,更多地是根据习惯法,通过仲裁审理。^{22]}很显然,穆斯林人对印度法律基本上采取认同、沿用的态度。这种恢复“先前的制度”的做法,“都是完全自然的”。^{23]}但是,英国殖民者的态度则不同。本来人们认为,英国人向全体印度人颁布法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治理印度人,都应该按照印度人自己的法律进行。但是,英国人却完全不顾及这一点。1793年,孟加拉总督康沃利斯勋爵突然在参事会上通过了《关于承认印度柴明达尔永为世袭土地所有者的法案》,并且要求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该法律承认柴明达尔从今以后占有他们所要求的一切,是该地区全部土地的世袭所有者。由于这一法律的生效,农民便绝对地依附于地主,以致很少敢于采取法律手段(向民事法庭控告柴明达尔)为自己说话。因此,“这样一来,康沃利斯和皮特便对孟加拉农民实行了人为的剥夺”。^{24]}由此可见,上述两种截然相反的做法,充分证明一种较低的文明必然被另一种较高的文明所征服;尽管有的时候这种较低的文明表现了征服者的民族的文明,但它最终要被它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级的文明所同化。

显然,按照马克思的看法,西方文明对非西方文明的冲击,乃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因为这是渊源于商品经济的新型文明体系对传统的村社制度的古老文明体系的挑战。正是在这一冲击和挑战的过程中,非西方国家逐渐走上资本主义化或西方化的道路,从而跨入“世界历史”的行列。这是不以人的善良的主观情感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同样地,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传统社会及其法律文化的冲击,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西方法律文化在非西方世界的广泛传播,导致了西方与非西方法律文化之间的剧烈撞击。这是两种价值体系的冲突。这是因为,近代西方法律文化与非西方社会传统法律文化是在性质上截然不同的法律文明体系,二者比较起来,前者具有明显的历史进步性。在西方法律文明的冲击下,建构于农业文明基础上的非西方法制必然要发生重大的变迁。因之,在这个意义上,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世界的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247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0页。

^{22]}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71页。

^{23]}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73页以下。在晚年历史学笔记中,马克思注意到蒙古帝国的国家制度总的来说是模仿中国的,这里产生的是中国式的文化。这是因为,中华帝国的文明程度要高于蒙古帝国的文明程度,所以蒙古帝国很快被中国同化了。参见《马克思历史学笔记》第1册,红旗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页以下。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87页。

冲击,乃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因为它充当了改变非西方社会传统法律的不自觉的工具。另一方面,由于西方法律文化根源于商品经济文明,其法权体系的基本价值取向是法治主义,因而它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人类社会法律发展的共同性趋势。尽管这一法律架构是在西欧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生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这种法律类型确乎包涵着一些人类法律调整的丰富经验和合理的规范设计,因之在西方法律文化向广大的非西方国家和地区传播的时候,它们能够被这些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和采纳,从而融入世界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之中,成为人类法律文化的共同财富。

当然,我们绝不能由此而得出非西方社会的法制现代化是一个西方化过程的结论,也不能把法律发展的国际化等同于西方化。这是因为,西方法律文化在非西方社会的传播与影响,同西方资本主义的世界性扩张处于同一个历史过程之中,因而常常伴随着血腥的暴力与战争。这就使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社会的冲击过程具有强力的性质,往往使非西方法律文化系统面临巨大的危机。西方法律文化在非西方社会生活中的渗透,不过是整个西方文明压迫非西方文明的组成部分之一。西方法制乃是西方殖民者征服非西方国家和地区的重要工具。西方国家力图通过法律文化的传播,逐渐地将非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纳入其体系之中,使非西方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发展处于依附于西方法律文化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这也是当今许多非西方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法律未能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非西方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制现代化是不可能在一个封闭的独立轨道上展开的,而应从本国的国情、传统、需要和条件出发,在同外域法律文化的交流过程中,逐渐摆脱依附西方法制的发展格局,从依附发展走向自主发展,使之成为法律发展国际化进程中的时代强音。

不仅如此,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社会的冲击,诚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变非西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发展道路,但决不是非西方社会法律文化历史转型的唯一的动力,更不意味着“西方中心”论。非西方社会有其确定的社会组织系统以及法律文化体系,它扎根于本民族本国度深厚的社会土壤之中,因而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道路和方式。西方法律文化对非西方社会的冲击,固然可以改变非西方社会法律文化的某些方面或领域,却不可能消弥非西方社会法律文化的固有特征。在这方面,马克思关于东方法律文化发展道路的看法之微妙变化,是很值得我们关注的。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期间,马克思具有某些东方社会“欧洲化”的思想倾向,认为英国在“亚洲造成了一场最大的老实说也是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25]}把西方的冲击看作是引起传统的东方社会变化的基本因素。但是,到了晚年,马克思则更多地从东方社会内部去探寻东方法律文化的变革轨迹,指出:“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26]}马克思通过人类学著作对于东方社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以后,便十分注意把东方社会同欧洲社会的历史进程严格区别开来,强调东方社会发展的道路的特殊性。尽管马克思看到了东方社会土地所有权系统在西方文明的冲击下所形成的土地私有运动,但是他明确地认识到东方农村公社土地私有运动的根本动因来自于该社会内部诸因素的相互作用,指出:“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148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

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27]} 尽管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东方村社制度的封闭性和孤立性,但是他同样意识到,只要“吸取资本主义制度所取得的一切肯定成果”^{28]}就可能发展并改造农村村社的古老形式,而不加以破坏,这样就可使这种农村村社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起点”。^{29]}尽管马克思认识到东方法律文化的发展进程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但是他明确指出,东方社会法律文化系统要获得自由发展的正常条件,就“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30]}尽管马克思发现从前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文化体系向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文化体系之转变,从历史意义上讲乃是一种进步,体现了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他更加关注法律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特殊社会的法律发展进程,指出东方社会法律文化有其独特的运行路线,诸如俄国这样的国家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31]}而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的上述见解启示我们,法律的国际化不仅不等于法律的西方化,而且也不能淹没法律发展的独特民族个性;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趋势,固然蕴涵着西方法律文化的合理性因素,但同时也凝结着广大非西方国家和地区长期积累传承下来的优良法律传统,因而是西方与非西方法律文明的有机融汇。

法律本土化之奥秘

法律发展的共性决不是对法律发展个性的排拒,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国际化趋势丝毫不意味着对法律本土化或民族化的消弭。相反,法制现代化是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概念,是具有浓厚民族风格、体现特定民族精神的概念,是一种民族的、本土的、文化的现象。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法律发展从传统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起点、过程、条件以及主体选择是各不相同的,因而法制现代化的基本的共同尺度和普遍性因素,在不同的民族或国度,不能不打上特定民族或国度的印记,从而具有特定的发展过程的诸多具体历史个性。因之,尽管法制现代化的世界性特征在某种意义上是西方法律文明的历史产物,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非西方世界的法律发展及其现代化依然有其内在自身的根据。法律发展的国际化与法律发展的本土化,乃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可分割的两个侧面。

文化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在不同的自然与社会条件下,社会主体实践活动的方式与结果是不一样的,因而文化也是多样化的。诚然,人类社会实践活动面临的条件往往有其共同的方面,从而使其活动结果的文化具有诸多相同的特性;但是,这些共同性的特征在社会的进程中往往表现着自己不同的重点,并在各自的文化体系中起着相应的作用。美国学者巴姆曾经对西方、印度和中国三大文化体系的共同特征及其差异作过比较研究。在他看来,意志和理性是这三大文化体系中的两个共同特征,但是其表现形式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中则是有所不同的。就意志而言,欧洲人把放任意志理想化,印度人把削弱意志理想化,而中国人则把顺其自然理想化。也就是说,欧洲人主张鼓励欲望,印度人主张禁止欲望,中国人则主张容忍欲望;欧洲人鼓励能动性,印度人鼓动默从,中国人两种都需要,互相轮流;欧洲人把进步的存在理想化,印度人把永恒的存在理想化,中国人把现实的存在理想化;欧洲人致力于改变事物,印度人把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28] 29] 30]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1页;第269页;第269页;第451页。

改变当作虚幻,中国人则以自然的态度去经过改变。等等。就理性而言,虽然这三大文化体系都具有理性主义的性质,但是侧重点显然是不同的。比如,欧洲人把理性理想化,印度人把直觉理想化,中国人侧重理解;欧洲人把实在论的存在理想化,印度人把主观主义的存在理想化,中国人则把供人分享的存在理想化。^{〔2〕}巴姆的上述分析尽管有某种独断论的因素,但他对三大文化差异性的解释却是令人深思的,并且强调认识不同文化体系之间的差别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今天当人们生活在因交往的发达而变得缩小的地球上需要介入一种更为完整的世界性文化体系,认识这些差异性则是非常有益的。

有趣的是,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教授格雷·多西则从法律文化角度对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这三种古代法律文明作了一番比较分析。他着重考察了这三种法律文明体系关于秩序安排方面的异同关系。在希腊——罗马人那里,社会和法律规定性秩序与人类意愿无关,它是客观和普遍的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只有通过正确运用人类理性来发现;印度人则强调实在秩序的建立与维持有赖于社会个体对我自我欲望的约束和控制,它要通过人的直接体验来发现,而不是通过理智的认知与探求来获得;而对于中国人来说,感知到的世界只要合乎秩序就是真实,社会成员追求的乃是至高的善为本体的全面和谐的现世秩序,因而对于感觉到的现象之间的有效联结和对于每个人在所有生活境遇中相宜的情感态度的感受力,构成了统治权威和秩序安排的基础。多西的上述分析与巴姆的见解虽然涉及的领域不一样,表达方式亦有不同,但他们对于三大文化体系各自内在精神的把握是大体一致的。由此,多西把这三种法律文明体系的秩序安排观念从差异性上升到法哲学的高度去加以反思,认为社会合作性的需求乃是所有人类社会法律文明秩序赖以建立的共同的内在根据,因此,法律文化的世界观所关注的是组织和维护人类合作的所有形式;但是,每一种特定的法律文化都有其特定的秩序安排方式,因为人类总是生活在他们信其所是的世界里面,一种秩序安排方式的有效性,就在于生活在这个文化世界中的人类个体相信这种秩序安排是有效的,任何人都无权把一种社会和法律规定性强加给其他不曾分享这种秩序建立于其上的文化信仰的人身上。^{〔3〕}很显然,尽管多西的法律文化观具有某种文化相对主义的意味,但是他清醒地发现不同的法律文明体系赖以存在的根基是不一样的,正因为如此,人类法律文化的发展进程才显现出多样化的特征。随着社会的演讲,这种多样性愈益突出。法律的本土化或民族化乃是人类法律世界的基本存在方式。任何有关法律发展普遍性的主张都是有限定的,而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因此,多西确信,从上述立场出发,将会开启一条通向人类和平共处而非不断冲突的未来之路。

那么,究竟如何具体把握构成法律发展本土化或民族化的内在根据呢?首先,法律发展的本土化来源于法律赖以存在的社会结构的特殊性。一切法律进化与发展过程,只有理解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社会结构之特点,并且从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其底蕴。那些不依赖于个人的意志的社会生活条件和社会结构形式,乃是法律发展的现实基础。这些现实的社会条件与社会结构形式,并不是法律现象所能创造出来的,恰恰相反,它本身正是法律发展的根源和基础。而不同的法律文化体系是以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为前提和基础的。不同的社会结构形式则体现着不同的社会关系结合方式。社会关系反映了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作用下社会成员相互作用的方式,是一种潜在的社会交往状态。社会成员不同的结合方式以及在

〔2〕 参见 Archie J·马姆:《世界三大文化体系主要特征比较》,《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

〔3〕 参见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240 页以下。

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之特点, 往往会形成不同的调整方式和秩序体系。在古代西方, 社会成员是作为国家成员, 作为自由和平等的私有者而存在的, 每个个人都拥有自身的相对的独立性, 社会则是由这些独立的个人所组成的, 因而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理性化的契约关系。西方法律文明与秩序体系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而在传统的东方, 从法律文明形成的时候开始, 血缘亲属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就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 以至于它对东方社会结构及村社制度的形成具有决定性影响。在这一以浓厚的血缘关系为主导的社会网络中, 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是以牢固而狭窄的宗法血缘关系的形式结合起来的, 宗族组织结构系统更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因此, 在这一社会条件下, 习惯法机制便成为社会及法律调整的基本规则和调节手段。而这些对东方法律文明体系独特性的形成, 无疑具有直接的作用。就法律发展而言, 法律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 其基础正是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转型。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所描述的从压制型法到自治型法再到回应型法转变的法律发展行程, 本质上乃是社会结构类型转换的表征, 亦即从前官僚制向官僚制再向后官僚制转型的法律表现。因之, 不同的社会结构必然产生不同的法律文明体系。这是法律发展本土化的最深厚的渊源。

其次, 法律发展的本土化还来源于社会主体交往行为的特殊性。如果说社会结构及其社会关系是静态的潜在的交往形态, 那么, 社会主体的交往行为则是动态的现实的交往形式。而在不同的文化体系中, 社会主体交往行为的方式和特点是有差异的。这就是说, 文化是社会生活的符号表征, 它往往影响社会成员关于什么是应当的、什么是对的和错的、适当和不适当的等等观念, 从而制约着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诚然, 在人类社会中, 确实存在着关于真善美的普遍的共同的价值信念。但是, 在不同的文化氛围中, 这些共同的价值准则的表现方式却是有差别的, 进而对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而行为是人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社会主体交往行为方式的特殊性, 势必会对法律的生成以及法律机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里以解决纠纷的方式选择为例。我们知道, 处在一定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人, 在一定的社会活动和社会交往中, 与他人及社会结成了一定的联系, 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的利益纠纷。社会成员选择什么样的方式解决彼此的纠纷和争端, 这恰恰体现了社会成员的价值选择。正是这种选择, 导致了相应的法律文化的生成。不同的行为选择, 必然产生不同的解纷机制。而不同的解纷机制则反映了文化的差异性。法律人类学的研究表明, 尽管西方社会与非西方社会在解决争端的实践中都面临着共同的问题, 但是由于这些社会的文化背景不同, 生活在不同文化条件下的社会成员必然选择不同的解决纠纷的方式和规则。在西方社会, 人们更多地选择通过法院诉讼来解决争端的方式; 但在非西方社会, 比如中国, 人们则宁愿选择非诉讼的调解方式来解决纠纷。这些不同的行为选择, 乃是主体价值观念的反映。并且, 在长期的历史进化过程中, 社会主体不断反复的行为选择, 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解纷机制和解纷文化。^[4]因此, 受文化的制约的社会主体交往行为的独特性, 反映了一种文化的世界观, 它潜藏在人们日常的社会生活过程之中, 进而对一定社会的法律文化产生影响。

再次, 法律发展的本土化也来自于社会“集体意识”的独特性。“集体意识”的概念, 是由迪尔凯姆在研究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时所提出的一个概念分析工具。按照他的理解, 所谓集体

[4] 布莱克引证说, 在当今美国的中国城, 中国人与非中国人之间的纠纷导致诉讼的可能性要大于中国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参见 D·J·布莱克: 《法律的运作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92 页。

意识,是指一般社会成员共同的信仰和情感的总和,这一总和形成了一个具有自己生命的特定体系。集体意识虽然是由于个人意识中的情感和信仰而存在,但它却有别于个人的意识,它是与特定社会相伴而生的,并且承上启下,世代相传。它是社会的精神象征,有着自己的特性、生存环境和发展方式。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乃是集体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机械关联的社会里,刑事法能够揭示人们的集体意识,因为它通过惩罚增多这一事实本身,表现了集体情感的力量、外延和特性;而在有机关联的社会里,尽管个人自由意志表示在法律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个人间自由缔结的契约起着日益增大的作用,但是这个契约的因素是社会结构的派生物,甚至源自现代社会中集体意识的状态。^{〔5〕}迪尔凯姆的“集体意识”的概念也以其他的概念术语表达出来,诸如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卢卡奇的阶级意识概念,曼海姆的社会知识概念,弗罗姆的社会特性概念,等等。集体意识之类的概念实际上是社会的客观必然性在广大成员中的内在化,为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同,成为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评价尺度,并且在此基础上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式物化为法律制度,从而为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一定的样式,指明一定的方向。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必然形成不同的集体意识,而不同民族或国度的集体意识,则又外化为不同的法律文化体系。韦伯在分析西方形式主义法律的独特性问题时,把新教理性主义视为形式法的渊源和本体,强调必须循此路径去揭示西方法律文明及其现代化特有的轨迹。同样地,在他看来,中国之所以缺乏可信赖的理性化的形式主义法律,必须从植根于中国人的伦理中并且为官僚阶层所特别倚重的那种态度里寻找原因。从这里出发,韦伯展开了他对中国法律文明内在精神义理的深刻分析,认为儒教理性主义体现了一种与近代理性法律精神截然相反的价值取向,亦即强调适应现世而淡化对现世的理性改造,注重宗法秩序而忽视个体自由,注重实质公道而排拒形式法原则,这就成为中国社会及法制现代化的观念障碍。尽管韦伯的这一看法显然带有“西方中心论”的倾向,但却敏锐地发现了一个民族的精神与价值信念对本民族法律的深刻影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法学派关于“法律是民族精神之体现”的命题,还是有其合理性因素的。民族集体意识与精神情感,乃是该民族法律生成、运动与发展的内在命脉。这是法律发展本土化的生命力之所在。

总之,法律发展的本土化有其内在的深厚的根基。它决不因法律发展的国际化趋势而丧失自己存在的历史地位。相反,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发展的本土化趋势愈益强劲。在当代,早先的泛西方化运动正在让位于非西方化浪潮。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法律文化回归时代,是即将来临的全球性法律文化复兴之新世纪的前奏曲。这一时代浪潮的基本表征就是亚非拉广大地区普遍展开的非西方化的法律创新运动;这一进程的本质乃是发展中国家法律的再现代化或法律的内在现代化。这就是说,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在重新以适合自己国情的方式进行法制现代化建设,而不再是盲目地仿效西方的法律模式;这些国家试图从自己的法律文化传统根基中找到一个法律精神支撑点,以此作为嫁接、移植外域先进法律文化、推动法制现代化的本根和依托。这一切都表明了非西方国家法律传统的复兴趋势和对西方法律文化霸权主义的离心作用;它预示着一个超越泛西方化潮流所造成的全球法律发展一体化模式的法律多元化或本土化时代正在来临。即便在进入所谓“全球村”时代以后,世界变得更加相互依赖,法律发展中的共同性日益增多;但是,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并不是由此而变得高度一体化,而是更加多样化。法律发展的特殊性,恰恰显示了法制现代化的世界性意义。最具有民族性和本土化特质的法律,也最

〔5〕 参见雷蒙·阿隆:《科学学主要思潮》,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45页以下。

具有全球性和国际化。塞缪尔·P·亨廷顿断言未来世界政治的中心轴乃是所谓西方与非西方之间的冲突以及非西方诸文明对西方文明的挑战。^{§6]} 这显然潜藏着鲜明的政治动机。不过,它却从另一层面上提示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到冷战结束后世界法律文明发展的多样化、民族化和本土化及其深远影响。

法制现代化的多样性统一

从法哲学的意义上讲,法律的国际化与本土化之矛盾揭示了法律发展的一个基本定则,即:法制现代化是一个法律发展的多样性统一的进程。人类社会的法律文化是多彩多姿的。在世界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长河中,不同民族或国度的法律文化,在不同的条件的作用下,总是循着特定的路程发展演化。在同一个社会形态之内,不同国家的经济、文化和思想水平是不一致的,它在国家形态和政治体制方面也有差异,每个国家又有其特定的历史发展、习惯和民族传统特点,况且这些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人口状况等等也不尽相同,等等。这些复杂的因素,势必会使法制现代化运动呈现出五彩缤纷、丰富多彩的特点。各种人类共同体的法律类型,都是由具体法律制度、具体的法律体系和具体的法律学说及心理所连结而成的运动之网。作为这面运动之网上的每一个国度的法律制度乃至法律意识,都独具个性,从而形成各式各样的特殊的法律现象。尽管在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在不同的法律系统之间常常会有相似之处,但这种相似性并不能淹没第一个具体的法律系统的个性色彩。正因为如此,法制现代化运动才呈现出这般丰富多姿。诚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交往的日益频繁,历史上存在的国家、民族以及地域间的壁垒,会越来越打开,从而使法律发展的历史个性逐渐减弱。但是,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表明,虽然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汇日益增进,但全球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运动并没有因此而变成呆板划一的群体的堆积。随着文明的进展,法制现代化的进程的内容只会愈来愈绚丽多彩。这是毋庸置疑的客观趋势。因此,我们只能深入研究各种不同的人类共同体(民族、国家及地区)法制发展的特殊进程,才能深刻地揭示不同类型法制现代化系统的特殊本质。

但是,另一方面,在法律发展进程中所形成的富有个性的具体的法律制度及其体系之间,又不可能是处于互不相关、绝对排斥的状态,而必定会构成一个“总体”。在多样性的法制现代化运动中,存不存在统一性?在形形色色的法律现象背后,有没有共同的必然的法律发展的运动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发展观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律发展观的根本分歧之一。科学的法制现代化理论的重要使命之一,就在于从法律发展进程的多样性中寻求统一性,从千差万别的具有偶然性的大量具体法律发展现象中,探求法制现代化运动的普遍规律。因此,所谓法制现代化历史运动的统一性,就是指法律发展进程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7]} 在这里,法制现代化运动的多样性是统一性的基础。因为一般只能寓于个别之中,并且通过个别来实现。离开了法制现代化历史运动的统一性,其结果只能使法律发展进程的一般规律成为超越时空的神秘的力量,从而成为捉摸不定的虚幻之物。但另一方面,法制现代化运

§6] See Samuel P ·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3, Summer 1993, pp. 22—49.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8页。

动的统一性又是多样性的必然表现。对法制现代化运动的认识,又不能简单地停留于法律发展进程多样性这一层面上,而应当深入下去,从纷纭复杂、繁复多样的法律发展运动多样性的表象背后,揭示出制约整个法制现代化运动的一般规律。不然的话,我们就只能会把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运动长河,看作是一个充满一大堆偶然现象的杂乱无章的时间序列。

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运动之所以会呈现出多样统一性的特点,主要是由于一定社会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都以特定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作用于法律发展的进程。正因为如此,在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行程中,法律制度呈现出千姿百态、迥然相异的面貌,从而表现了法制现代化进程具有多样化的特征。但是,这种多样性与统一性并不是截然分立、互不相容的,它们之间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的关系。^{18]} 法律发展进程与上层建筑其他现象的相互作用,“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基础上的相互作用”,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19]} 这是法制现代化历史运动多样性统一的最深刻的根据所在。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理解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运动为什么会产生那些不同点和相似点,也才能揭示制约各种特殊的法律发展进程的特殊规律,并从中加深对支配法制现代化历史运动一般规律的把握。总之,法制现代化运动的多样性统一是全球法律发展的基本历史定则。我们必须在既尊重各民族各国度法律发展的个性,又符合人类法律发展的共性的基础上,确证世界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普遍性价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全球的角度及世界的范围,体味、洞察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性意义。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58 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199 页。